臺南市114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
『教師輔導管教策略』研習計畫

一、實施依據：依據114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提昇特教教師和普通班教師對於輔導管教策略之認識，提升國中小教師對特殊需求學生問題行為管教策略之法律知能，增進相關特教輔導與保護知能。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安平區金城國民中學。

五、辦理時間：114年6月14日(星期六) 9:00-16:15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金城國中三樓視聽教室(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8號)。

七、參加人員：本市國中小特教教師及普通班老師，預計錄取100名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6月10日前登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以登錄報名為錄取原則。

九、課程時間與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	備註
09：00-09：20	報到	金城國中團隊	
09：20-09：30	長官致詞	教育局長官 金城國中蔡明昌校長	
09：30-10：20	介紹特教生問題行為類型	士林地方法院 吉靜如主任	
10：20-10：30	休息時間		
10：30-12：00	介紹特教生教師管教策略	士林地方法院 吉靜如主任	
12：00-13：20	中午用餐、休息		
13：20-14：10	介紹特教生教師管教策略之法律層面	士林地方法院 吉靜如主任	
14：10-14：20	休息時間		
14：20-15：50	介紹特教生教師管教策略實務分享	士林地方法院 吉靜如主任	
15：50	賦歸		

十、參加研習之教師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；全程參與者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獎勵：辦理相關工作有功人員，依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。

十三、聯絡窗口：臺南市金城國中特教組長林芳韻。
聯絡電話：06-2975816轉152

十四、本計畫陳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　　單位主管：　　校長：